



■ 郵政案例宣導

案情摘要：

某郵局郵務工作人員半日制約僱人員○○○於113年6、7月間分別伺機竊取休假同仁預付票款藍框內之現金1萬5,500元、2萬8,800元；另渠私自挪用經營之預付票款，清點結果短少2萬2,214元。

處理情形：

該員疑涉犯竊盜及業務侵占等罪嫌，已函送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遭終止勞動契約。

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宣導

鳴人為木葉小學校長，該國小辦理「籃球場設備更新採購案」，依規定須成立評選委員會，鳴人勾選評選委員時，明知其配偶雛田名列評選委員建議名單上，按規定應自行迴避，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卻未自行迴避，仍勾選雛田擔任評選委員，使雛田獲得擔任評選委員之利益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第1項規定，依本法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(以上摘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)

■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Q&A

Q：如何能夠詳實申報財產？

A：我國迄今尚無公職人員財產即時連線資料庫，公職人員申報財產前，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網路下載，或攜帶本人之身分證、印章(如要申請配偶之財產資料，亦要攜帶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)，至附近稅捐機關免費索取「財產總歸戶」、「財產總所得」資料。該資料雖得作為申報土地、房屋、汽車、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事業投資等財產之重要參考資料，然因前開資料係稅捐單位為課徵個人稅捐所設置之資料庫，故多為前一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，且存款、股票、債券部分僅有記載金融機構名稱、證券名稱及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，並未載明存款餘額與證券餘額，故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，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(構)，如：地政機關、金融機構、證券公司、股票集中保管公司、事業投資公司等，分別查明為宜。

■ 防詐騙案例宣導

網路買家請小心!!!

陳小姐於IG上看到有人販售演唱會門票，便私訊對方洽詢購買事宜，對方回覆說可以透過「7-11 賣貨便」進行交易，並傳來一個連結，依照指示，點進連結準備下單，但系統跳出訊息說我「未簽署誠信交易協議」，需要聯繫線上客服處理，便照著指示聯絡客服，對方自稱是官方客服，說要進行網路銀行驗證，請我用轉帳方式完成程序，陸續依指示轉帳，總共匯出新台幣21,177元，過程中對方又說需要一個帳戶作為擔保，要我提供台新銀行的QR Code做「無卡提領」驗證，沒想到對方竟真的透過這個方式，從我帳戶提領了12,000元，我這才意識到不對勁，趕緊查看轉帳紀錄並嘗試聯繫對方，但對方已讀不回，這才驚覺自己遭到詐騙。(以上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)

【柴語錄】廢柴與防詐小天使的任務-破解投資詐騙(完整版)



114年7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
楊芸婷	6/150,000元	林筠珮	14/143,900元	張瑤昌	11/64,113元	李昀哲	1/52,000元	李忠信	2/51,000元
王佳瑾	2/35,000元	劉育如	7/33,000元	沈秋樺	7/25,000元	陳昱君	6/24,000元	楊舜名	7/23,120元

| 飲 | 酒 | 有 | 原 | 則 | · | 再 | 聚 | 機 | 會 | 多 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客氣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 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
● 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